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陈永福，男，1974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曾于2019年9月11日因犯诈骗罪被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7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追缴被告人及其他同案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386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1月9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2753.8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1386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、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386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福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陈永福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